

债券代码:	242843.SH	债券简称:	25 广越 09
债券代码:	242674.SH	债券简称:	25 广越 07
债券代码:	242542.SH	债券简称:	25 广越 05
债券代码:	242389.SH	债券简称:	25 广越 03
债券代码:	242390.SH	债券简称:	25 广越 04
债券代码:	242321.SH	债券简称:	25 广越 01
债券代码:	242172.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07
债券代码:	242171.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06
债券代码:	241154.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05
债券代码:	241083.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Y3
债券代码:	241084.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Y4
债券代码:	240843.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Y2
债券代码:	240842.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Y1
债券代码:	240538.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04
债券代码:	240496.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02
债券代码:	240495.SH	债券简称:	24 广越 01
债券代码:	115870.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12
债券代码:	115869.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11
债券代码:	115762.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10
债券代码:	115537.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08
债券代码:	115442.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05
债券代码:	115282.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04
债券代码:	115281.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03
债券代码:	138989.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02
债券代码:	138988.SH	债券简称:	23 广越 01
债券代码:	138657.SH	债券简称:	22 广越 06
债券代码:	137660.SH	债券简称:	22 广越 04
债券代码:	185344.SH	债券简称:	22 广越 02
债券代码:	185117.SH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9
债券代码:	188402.SH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7
债券代码:	175660.SH	债券简称:	S21 广扶 2
债券代码:	175615.SH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越秀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5 广越 09、25 广越 07、25 广越 05、25 广越 03、25 广越 04、25 广越 01、24 广越 07、24 广越 06、24 广越 05、24 广越 Y3、24 广越 Y4、24 广越 Y2、24 广越 Y1、24 广越 04、24 广越 02、24 广越 01、23 广越 12、23 广越 11、23 广越 10、23 广越 08、23 广越 05、23 广越 04、23 广越 03、23 广越 02、23 广越 01、22 广越 06、22 广越 04、22 广越 02、21 广越 09、21 广越 07、S21 广扶 2、21 广越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公司对《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上述变动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原任职人员共 2 名，分别为邢小立、李红。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对《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变动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公司将积极推动并完善相关变更程序的备案登记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

机构决策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下一步措施与安排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联系人：李瑞民、杨明川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段科、王旭东

联系电话：0755-23835231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0月13日